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1. 總則

1.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規範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訂定之。

1.2 適用範圍

1.2.1 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本管理規定處理之。

1.2.2 資產之範圍如下：

1.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1.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1.2.2.3 會員證。

1.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1.2.2.5 使用權資產。

1.2.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1.2.2.7 衍生性商品。

1.2.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1.2.2.9 其他重要資產。

1.3 名詞定義：

1.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1.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1.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1.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卓宜儒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1.4 制定、修改、廢止

- 1.4.1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財務部門擬案、部門主管審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 1.4.2 董事會討論制定、修改與廢止本管理規定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4.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 管理責任者

本規定之管理責任者為財務部門主管。

2. 責任與權限

- 2.1 集團管理部門：長期投資資產之投資前評估、投資後管理與投資標的的保管。
- 2.2 財務部門：長短期投資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執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處理、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或處分處理、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處理、與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取得或處份處理，及資產之相關帳務處理與需公告申報事項之辦理。
- 2.3 管理部門：固定資產取得或處份之資料記錄。
-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管理規定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相關規定

- 3.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 3.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3 分層負責基本規定
- 3.4 內部控制實施基本規定
- 3.5 長短期投資管理規定
- 3.6 固定資產取得作業
- 3.7 固定資產異動與維護作業
- 3.8 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3.9 員工獎懲及考核規定

4. 實施程序

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4.1.1 長、短期投資

4.1.1.1 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份作業程序與權責單位，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規定」作業辦理。

4.1.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集團財務管理部門應先綜合考量公司發展政策，內部資金與外部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之狀況，著手進行可行性評估，必要時得委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另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投資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部門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4.1.1.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1.1.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依「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核決權限表」呈送權責主管簽核。

4.1.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4.1.2.1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固定資產取得作業」與「固定資產異動與維護作業」辦理，並根據資產性質，依「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核決權限表」呈送權責主管簽核。

4.1.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相關主管核閱。

4.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1.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4.1.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第4頁共11頁

4.1.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1.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1.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1.3 關係人交易

4.1.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規定 4.1.2 所列各項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1.4.8 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1.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1.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1.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1.3.3 至 4.1.3.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1.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1.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1.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1.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1.3.2.8 4.1.3.2.1~4.1.3.2.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2.1.5.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4.1.3.2.9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基本規定-全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卓宜儒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第 5 頁 共 11 頁

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4.1.3.2.1~4.1.3.2.7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4.1.3.2.10 本公司依 4.1.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1.3.2.11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4.1.3.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4.1.3.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4.1.3.4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4.1.3.3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項 4.1.3.3 及 4.1.3.4 所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1.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1.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4.1.3.3 至 4.1.3.5 規定：
- 4.1.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4.1.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4.1.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1.3.6.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4.1.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1.3.3 及 4.1.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1.3.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1.3.7.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司印	主管	架	擬案	卓宜儒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第 6 頁 共 11 頁

(1)素地依前條規定 4.1.3.3 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4.1.3.7.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1.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4.1.3.3 至 4.1.3.7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1.3.8.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3.8.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4.1.3.8.3 應將 4.1.3.8.1 及 4.1.3.8.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1.3.9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 4.1.3.8.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1.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4.1.3.8 及 4.1.3.9 規定辦理。

4.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填寫「投資計畫（處分）分析表」分析投資效益或說明處份原因，呈送相關主管審核辦理。

4.1.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准之。在五百萬元以下、三百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之。在壹仟萬元以下、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報核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陳	主管	擇	擬案	卓宜儒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4.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部門或集團管理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4.1.4.4 執行部門於完成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後，應繳交相關交易憑證予財務部門登載入帳。另需列管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憑證應登錄至「有價證券保管記錄簿」，並交予集團財務管理部門置於保險箱中，妥善保管。

4.1.4.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提示客觀市場行情證明文件或委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1.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就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進行詳細之成本效益分析，並作成分析報告，或委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1.4.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1.4.8 4.1.1、4.1.2、4.1.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2.1.5.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4.1.6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4.1.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1.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1.7.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4.1.7.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1.7.3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1.7.4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7.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4.1.7.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7.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1.7.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1.7.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4.1.7.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4.1.7.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1.7.6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1.7.6.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4.1.7.6.2 違約之處理。

4.1.7.6.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1.7.6.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1.7.6.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4.1.7.6.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4.1.7.6.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1.7.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1.7.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4.1.7.3召開董事會日期、4.1.7.4事前保密承諾、4.1.7.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4.1.7.9 完整書面紀錄：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1.7.9.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4.1.7.9.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4.1.7.9.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1.7.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4.1.7.9.1及4.1.7.9.2，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4.1.7.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4.1.7.9及4.1.7.10規定辦理。

4.2 資訊公開揭露作業程序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2.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2.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2.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4.2.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4.2.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2.1.6.3 前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所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向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管理規定」及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2.4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2.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4.2.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4.2.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4.2.5 公告格式依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之格式辦理。
- 4.2.6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4.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3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控管
- 4.3.1 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4.3.2 子公司如尚未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資產之取得或處份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處理。
- 4.3.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份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93年10月1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12-005
修訂日期	111年06月09日		版次	7版

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3.4 子公司適用 4.2.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4 罰責：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與考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5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4.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4.5.2 長期股權投資，依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其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4.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4.7 取得或處份資產提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4.7.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4.7.2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4.8 本規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 使用文件：無。

6. 附則

6.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2 實施日期

本管理規定自 93 年 10 月 01 日起正式實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司理	主管	呈核	擬案	卓宜儒
------------	----	----	----	----	----	-----